##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溥貨產全權安託目律規範」修止條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議決議,將「全權委託投資	
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	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	業務事業」修正為「全權委	
範各會員公司依投資型保險	範各會員公司依投資型保險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以臻明	
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確。	
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		
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之事業(以下簡稱全權委	務事業(以下簡稱全權委託		
託投資業務 <u>之</u> 事業)代為運	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		
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安	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安全		
全性,並維護客戶權益,特	性,並維護客戶權益,特訂		
訂定本自律規範。	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第1條修正相關文字。	
各會員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	各會員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	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		
理專設帳簿資產,除法令另	專設帳簿資產,除法令另有		
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	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		
辨理。	理。		
第三條	第三條	1. 配合第1條修正相關文字。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確認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確認	2. 為強化對全權委託投資業	
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	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	務之事業資格條件之要	
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簿資產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求,經參考相關業別規	
之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範,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	
一、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	一、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辨	務事業資產規模及遵法紀	
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	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	錄之條件,說明如下:	
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	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	(1)有關資產規模部分,參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	考「勞動基金委託經營	
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	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	要點」第3點暨相關基	
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	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台	金委託經營業務標準	
幣一百億元,或其母公	幣土億元。	(如:新制勞工退休基	
司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		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不得少於等值五十億美		基金…等),提高管理	

第 1 頁,共 12 頁

全權委託事業相關法令

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

二、最近半年經營全權委託 二、最近一年無因違反經營

元。

投資業務未曾受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

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

基金之資產至不得少

於新臺幣一百億元,或

其母公司所管理之資

產總規模不得少於等

值五十億美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2)有關遵法紀錄部分,參
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		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
或前開受處分情事已獲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		管理辦法」第4條第1
可者。		項第 4 款規範,明定最
三、最近二年經營全權委託		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
投資業務未曾受證券投		相關處分或受處分情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		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
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		管機關認可者之條
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件;另依保險局 112 年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5月11日會議決議,參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		照同法第4條第1項第
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3 款內容,增列最近半
處分,或前開受處分情		年未受主管機關予以
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		警告處分之限制。
機關認可者。		
四、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	三、最近一年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之事業無投資標的	業務事業無投資標的經	
經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	理人曾因執行業務犯詐	
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	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	
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	
之刑確定之情事。	刑確定之情事。	
<u>五、</u> 成立滿三年,惟如有合	四、成立滿三年,惟如有合	
併或讓與等相關情事而	併或讓與等相關情事而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前之	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前之	
成立年度得合併計算。	成立年度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第四條	1. 配合第1條修正相關文字。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	各會員公司應於委託前要求	2. 將「委託合約」修正為「委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於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委	託契約」,以利本自律規範
委託契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	託 <mark>合</mark> 約內載明委託代為運用	前後用語一。

第2頁,共12頁

前二項風險報酬等級變動時,如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視為新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第五條

 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 等級分類標準」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

前二項風險報酬等級變動 時,如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 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 續申購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 專設帳簿資產者,不視為新 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第五條

- 配合第 1 條、第 4 條修正 相關文字。
-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 會議決議,將「一般類股」 及「法人類股」修正為「一 般級別」及「法人級別」。

各會員公司於委託前與全權

各會員公司於委託前與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所訂委

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

帳簿資產之管理,就委託契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託契約除應包括本自律規範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至 第十條之內容外,至少應再 包含下列事項:

- 一、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 業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 業應負之責任與良好服 務之保證。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之</u>事 業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 及保密義務。
- 五、<u>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u> <u>簿資產</u>範圍之約定與變 更。
- 六、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 更。
- 七、受託資產淨值及收益率 之計算方式。
- 八、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 方式。
- 九、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 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 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 理性說明,訂定相關風 險控管機制(如:目標 年化波動率、股債資產 比重或投資地區…等) 及超逾風險控管機制時 之處理方式。
-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業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 形下,應配合會員公司 就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 帳簿資產辦理定期監 控、越權交易檢核或其 他查核作業提供所需相 關資料。

契約除本自律規範第四條、 第五條及第<u>八</u>條之內容外, 至少應再包含下列事項:

- 一、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應負之責任與良好服務 之保證。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及 保密義務。
- 五、投資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 六、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 更。
- 七、受託資產淨值及收益率 之計算方式。
- 八、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 方式。

約應包含事項增訂如下說 明:

- 1.依保局 112年1月13日 113日 112年1月13日 112年1
- 2. 新增第 9 款文字,明訂應 依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 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 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 明, 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機 制及超逾風險控管機制時 之處理方式,以確保委託 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 資產後續之投資操作能符 合原訂之風險報酬等級, 舉例說明:若委託代為運 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 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則應 轉化為相對應之風險控管 機制(如:目標年化波動 率、股債資產比重或投資 地區…等);若委託代為運 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 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或 RR5,因其本身為較高波動 及較高風險之性質,相對 應之風險控管機制彈性可 較大(如:投資於高風險資 產比例可相對較高)。
- 3. 新增第10款文字,明訂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於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十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應
事業就代為運用與管理		配合保險業辦理定期監
專設帳簿資產之受託範		控、越權交易檢核或其他
圍,於不違反相關法令		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情形下,應配合提供相		4. 新增第 11 款文字,並依保
關資料、報告及進行金		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
融檢查,並應對前述提		決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
供之相關資料正確性負		業務之事業於不違反相關
全權責任。		法令情形下,應配合辦理
十二、未依契約辦理時之損		相關事宜,並對所提供資
害賠償事項。	九、未依契約辦理時之損害	料正確性負全權責任。
<u>十三、</u> 其他必要事項。	賠償事項。	5. 原第 9 款、第 10 款配合調
	土、其他必要事項。	整款次。
第七條	第七條	1. 為確實控管並瞭解受託機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	構作業情形,除現行已要
投資業務之事業每年出具已	投資業務事業定期出具已依	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完成下列事項之書面聲明: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	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之書面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聲明外,就保險業辦理查
<u>業</u> 已依「投資型保險投	款納入年度查核計畫作成稽	核一節,考量查核作業委
資管理辦法」第十條之	核報告之相關書面聲明。	由專業之第三方公正單位
一第一項第二款納入年		辦理更具客觀性、公正性
度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		<b>及效率性,爰於本條第</b> 1
告。		項新增第2款,明定全權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b>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另須</b>
業委託會計師查核全權		出具會計師查核全權委託
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		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有
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		<b></b>
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		2.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
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		會議決議,就全權委託投
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		資業務之事業出具相關書
形表示意見。但若該全		<b>一 面聲明之頻率訂為每年;</b>
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另就會計師查核所生費用
代為運用與管理各會員		部分,為保障保戶權益,
公司專設帳簿資產之淨		新增第二項文字,明定不
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		得由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
幣二十五億元者(以前		專設帳簿資產負擔。
一年度十二月底之金額		3. 查現行各代為運用與管理
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業		之專設帳簿資產規模大小
務之事業得改出具其內		落差極大,且當初簽訂委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部稽核人員已針對代為	A. III.a. C	託合約時,係以簽訂當時
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		之相關成本及收入進行評
產業務新增辦理年度專		估,不包含本次新增之會
案查核之書面聲明。		計師查核聲明項目。因會
前項第二款所生費用不得由		計師查核聲明將增加不小
各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		成本,對帳戶合計總規模
簿資產負擔。		較小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 7 / <del>4</del>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之事業產生極大負擔,為
		兼顧帳戶規模大小與強化
		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業之管理,爰於本條第一
		項第二款後段新增但書文
		字,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
		各會員公司專設帳簿資產
		之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
		臺幣二十五億元者,得改
		以出具其內部稽核人員新
		增年度專案查核之書面聲
		明方式辦理,以強化對全
		權委託帳戶之管理。
		4. 承上,有關以新臺幣二十
		五億為標準之說明如下:
		(1)現行業界全權委託帳
		户每年代操機構收取
		之代操費用約為 0.25%
		左右;
		(2)查現行基金請會計師
		出具財務報告費用約
		為新臺幣 100 萬元左
		右,比照該收費標準,
		本次新增全權委託帳
		戶請會計師出具相關
		內控聲明之費用亦估
		計約新臺幣 100 萬元;
		另估算代操機構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所
		需基本人事行政費用
		支出約為新臺幣 550 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元(估算表格如下),	
		合計約新臺幣 650 萬	
		元;	
		編制	年薪
		投資經理	150 萬
		人	(註1)
		(1人)	
		前台交易	2*100=200
		室人員	萬
		(2人)	(註2)
		後台會計	2*100=200
		帳務人員	萬
		(2人)	(註2)
			人力銀行公布
			工作年資 3~5
			设資經理人年
			新臺幣 150 萬
		,	網 址 : //guide.104
		_	w/salary/jo
			8002017?anal
			orkexp&salar
		y=annı	
		_	院主計總處公
		•	年薪資中位數
		結果,	其中金融及保
		<b>險業</b> 勞	· 定僱員工全年
		總薪貢	資中位數為新
		臺幣 1	02.3萬元,爰
		以每人	年薪新臺幣
		100 萬	元計算。
		(3)由前兩點	;,若為維持帳
		戶基本運	作,則淨資產
			十至少須達新
			萬/0.25%=26
			-經濟規模,爰
			- 25 億元為標
		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第八條	第八條	1. 配合第1條修正相關文字。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全權委託	2. 依保險局 112 年 5 月 11 日
投資業務之事業或其經理人	投資業務事業或其經理人若	會議決議,將「工作日」
若有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	有違反經營全權委託事業相	修正為「營業日」。
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	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	_
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	
三個營業日內通報,會員公	個工作日內通報,會員公司	
司應於接獲通知後於其公司	應於接獲通知後於其公司網	
網站揭露。	站揭露。	
第九條		1. 本條新增。
各會員公司應要求保管機構		2. 新增第 1 項,為強化委託
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
每日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		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
事業之越權交易進行檢核。		產之管理,明定各會員公
各會員公司辦理委託全權委		司應要求保管機構或全權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		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每日
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業務發		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現有違約情事時,應依契約		之越權交易進行檢核。
約定辦理並要求全權委託投		3. 新增第 2 項,並依保險局
資業務之事業限期改善。		112 年 5 月 11 日會議決
		議,明定各會員公司委託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
		資產時,如發現違約情
		事,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
		要求該事業限期改善。
第十條		1. 本條新增。
各會員公司就全權委託投資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 月 13 日
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		會議議程暨保險局112年5
之專設帳簿資產應建立分散		月11日會議決議,為避免
投資原則,各代為運用與管		標的風險過度集中,明定各
理之專設帳簿資產,除主管		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
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投資標		資產應建立分散投資原
的分散原則應遵守下列規		則,說明如下:
定:		(1)考量代為運用與管理專
一、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		設帳簿資產與組合型基
<u>標的。</u>		金類似,參考「證券投資
二、投資任一子標的,不得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3
超過該代為運用與管理		條規範,增訂第1項第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專設帳簿淨資產價值之	74.1702	款與第 2 款分散投資內
百分之三十。		容。
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		(2)考量代為運用與管理專
產於執行投資或交易後因情		設帳簿資產於執行投資
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		或交易後可能因情事變
淨值變動) 致超過前項所訂		更(如:基金淨值變動…
標準者,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等)致超過第1項所訂標
之事業應於二十個營業日		準,爰增訂第2項,明訂
內,按前項規定調整代為運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
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		於是類情境發生時,應於
資標的分散原則。		一定期間內調整,至該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		定期間之範圍,依保險局
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		112 年 6 月 5 日會議指
產存有下列情事者,得不受		示,經調查業界實務上調
本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分散原		整部位所需時程,以二十
則之限制:		個營業日為標準。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3)除因第 2 項之情事變更
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		外,增訂第3項,代為運
設帳簿之累積資產未達		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
<u>其委託契約約定之金額。</u>		於特殊情境下,得不受本
二、委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條第1項投資標的個數暨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分散比率之限制。
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		(4)新增第4項,就第3項第
設帳簿其投資所在國或		1 款累積資產未達委託契
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		約約定金額一節,明訂新
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成立之代為運用與管理
(包括但不限於罷工、暴		專設帳簿資產縱未達其
動、戰爭、石油危機、外		委託契約約定之金額,仍
匯管制)或有不可抗力情		應於成立起六個月內調
<u>事。</u>		整投資標的符合第1項規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		範;就第3項第3款投資
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
設帳簿,因其投資策略限		政經變動或不可抗力情
制將專設帳簿資產全數		事之一節,明訂全權委託
投資於現金、銀行存款或		投資業務之事業應於該
貨幣市場基金(Money		特殊情形結束後二十個
Market Fund)之標的者。		營業日內,調整符合第 1
前項第一款於新成立之代為		項規範。
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	<b>数 10 五 .                                 </b>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仍應於成立起六個月內調整	V 1, 2	
投資標的符合第一項規範;		
前項第三款於特殊情形結束		
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全權委		
·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應調整符		
<u>合第一項規範。</u>		
第十一條		1. 本條新增。
各會員公司應就委託全權委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 月 13 日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		會議議程暨保險局112年5
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		月11日會議決議,為強化
指派權責主管,每季將管理		本項業務管理人員責任,
結果提報內部權責管理會		明定各會員公司應就委託
議,除遇情節重大影響客戶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
權益之情事應即提報董(理)		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
事會外,每年應另向董(理)		產業務指派權責主管,且
事會提出報告;會員公司若		每季應將管理結果提報內
無董(理)事會者,則向中		部權責管理會議;另參考
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報告。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第24條第3項「保
		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
		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
		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
		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
		精神,明訂每年應另向董
		(理)事會就代為運用與
		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
		提出報告。
		3. 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會議決議,新增「遇情
		節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
		事應即提報董(理)事會」
<b>第十一</b> 体		之文字。
第十二條		1. 本條新增。   2. 為落實委託全權委託投資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 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		4. 网络真安託至惟安託投真   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
理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		事設帳簿資產業務之管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		理,明定各會員公司應將
<u>控制及循核制及其他辨法规</u> 定辦理。		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
<u>人物生。</u>		型
	<b>毎 11 百 . 4 19 百</b>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
第 <u>十三</u> 條	第 <u>九</u> 條	1. 條次調整。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	2. 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且	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且	日會議決議,將「新台幣」
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	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	修正為「新臺幣」, 另配合
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	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	法規文字用語,將金額以
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	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處以	中文數字呈現。
新 <u>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u> 幣	新台幣 5 萬元以上,新台幣	
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	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	
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	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	
主管機關。	管機關。	
第十四條	第 <u>十</u> 條	依保險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	會議決議,考量本次自律規
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	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 6	範之修正係強化本業對委託
施行,修正時亦同。	<u>個月</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
中華民國 113 年1月10日備		產之管理,明訂本次修正條
查修正條文,自備查發布後		文自備查發布後三個月施
一個日北仁 加北仁日子日		仁、归北仁口兰口焚红禾兴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備查修正條文,自備查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但施行日前已簽訂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契約(含後續之增補契約),應於備查日起一年內完成增補或修正。

在會範代產文行全為之約理逾合有類備修門26 十八產之自。權運契),專300之充約日2 十一年 12 大大學等 12 大大學,發 14 大學等 15 大學等 16 大學,發 16 大學, 16 大學,